

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張小安 等 2 人，係被繼承人 張大大 之合法繼承人，
被繼承人於中華民國 45 年 2 月 27 日不幸亡故，按下列方式分割
遺產，俾據辦理繼承登記。

一、土地標示

土地標示				權利範圍	取得之權利人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姓名	權利範圍
中和區	橫路		1	全部	張小安	全部
中和區	橫路		2	全部	張小安	全部

二、建物標示

建物標示					權利範圍	取得之權利人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建號	門牌		姓名	權利範圍

立協議書人：張小安

張小安印

張小強

張小強印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